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109-18 109 學年度熱食部招租案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審委員編號：_____

日期：109 年 月 日

評審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公司經營實績 【10%】	1. 基本資料: 公司(營運理念、特色, 含分公司)簡介、資本額、總公司及分公司地址、員工數等。 2. 公司制度: 人事、管理、保險、獎懲、薪資、衛生、協力廠商規範、加盟、員工證照、訓練計畫。 3. 經營實績: 相關伙食團體膳食製作之經營經驗。	10%			
服務內容規劃 【30%】	1. 執行計畫說明營業項目、營業時段、經營型態、空間利用構想(含協力廠商配置及管理)。 2. 財務規劃: 投資項目、投資金額、預估年營業額。 3. 空間規劃: 設計規劃圖說(營運設計平面圖、動線規劃及各項設施說明, 設備由廠商自行提供, 並依平面圖設計擺設位置), 設備材質、預算、施工時程等。 4. 物力配置: 污水處理、排油煙處理、食物儲存等設備。 5. 人力配置: 員工數、工作量及管理制度。	30%			
營運管理計畫 【30%】	1. 產品規劃多樣性、價位與份量(販售計畫)。 2. 供應菜色與營養調配(請提供膳食圖片)。 3. 食材品質衛生安全控制(採購來源、處理、烹調、儲存)。 4. 餐廳衛生檢驗(環保餐具供應、環境維護、病媒蚊蟲鼠害防治等)。 5. 緊急應變措施, 進駐本校營運後遇有停水、停電或其他天災人禍之危機事件致廚房無法正常運作之供膳替代方案與其他危機(如: 食物中毒、火災、地震或瓦斯氣爆等)緊急應變計畫。 6. 員工服務態度、衛生管理人員工作內容、顧客抱怨處理機制。 7. 垃圾及廚餘處理方式。	30%			
財務分析及回饋計畫 【20%】	含收入、支出、獲利預估、投資效益分析、回饋內容或具有配合辦理本案資金之來源說明等。	20%			
簡報及答詢 【10%】	簡報說明清楚, 回答內容具體可行性。	1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評分加總未達 80 分之原因（或其他意見）：

備註：

1. 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2. 評分完畢將評分表交承辦單位彙算。
3. 個別委員對各廠商之評審項目分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序位數最低者，即序位第 1 之廠商。
4. 評審委員評定得分加總「不合格」廠商（未達 80 分者），需簡述其理由，若有超過出席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列其為「不合格」，則不論其他委員評該廠商名次為何，該廠商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評審委員簽名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109-18 109 學年度熱食部招租案

日期：109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廠商名稱 評審委員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A							
B							
C							
D							
E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 審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